**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陈豪杰，男，1991年1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焦作市沁阳市，因犯诈骗罪经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以（2023）豫039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于2023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4年6月、2024年12月、2025年5月获得表扬奖励共3次。

该犯能够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活动，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7.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8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4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改造岗位为编辑员，能在干部的指导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制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改造态度端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豪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